

## 民选总统有显著权力和影响力尚穆根：若他不受尊重则影响力有限

律政部长尚穆根昨天出席民选总统座谈会后接受记者访问时，提出了以上观点。他在演讲时表示，近期有关民选总统选举的一些讨论显示很多国人对民选总统在宪法下到底能做些什么存有疑惑，一些人的言论甚至已与宪法和现实脱节。

杨永欣

联合早报，2011年8月6日

民选总统是有显著权力和影响力的，问题在于目前表示要竞选总统的可能候选人中，一些把民选总统选举的讨论集中在民选总统没有职权的领域，让一些国人误以为民选总统处处受限，没有实际权力和影响力。

律政部长尚穆根昨天出席由政策研究院举办的民选总统座谈会后接受记者访问时，提出了以上观点。

他说：“到目前为止的讨论，都没有集中在民选总统的实际权力和职责，以及他可以建立的影响力。反而是把重点放在没有法律基础的课题上。”

重申总统的显著权力和影响力也是尚穆根昨天演讲的内容重点，他在演讲时表示，近期有关民选总统选举的一些讨论显示很多国人对民选总统在宪法下到底能做些什么存有疑惑，一些人的言论甚至已与宪法和现实脱节。

他举例说，一些国人目前讨论的是民选总统是否能在公开场合与政府唱反调、或不同意政府的政策，而根据宪法，民选总统没有这些权力，而这些权力也不是当初增设民选总统职位时所要他扮演的角色。

尚穆根说，民选总统在执行宪法所赋予的职权时，只能在内阁的建议下执行职务或发表讲话。

他也指出了民选总统的一些法律地位：在所有公开行动中，包括公开演讲，总统都须在内阁建议下进行，宪法规定的总统权限除外；总统不能按照本身的意愿在任何公共场合单独行动，宪法规定的总统权限除外；总统不能拒绝内阁所提出的建议；特别重要的是，总统在面对政治辩论时必须保持公正，或被视为公正。若不按宪法行事政府有权罢免总统

尚穆根在回答现场观众提问时说，若民选总统不按照宪法规定行事，政府将有权利通过法律程序罢免他。

尽管民选总统表面上看起来处处所限，但这并不意味着他没有影响力，他可以通过同总理的例常讨论，发挥他的影响力。不过，若与总理进行讨论，他必须对讨论内容保密。此外，民选总统也会得到内阁文件，知道内阁所讨论的最新课题。

尚穆根认为，若民选总统是有丰富经验、有智慧有学识、可信可敬的，那么，总理理应重视他的建议。

“当然，民选总统是否有影响力，得视是谁当上总统。若他是一名不受尊重的民选总统，那么，影响力自然有限。”

在谈及民选总统的显著权力时，尚穆根提到了他在今年 6 月发表的声明。

在该声明中，尚穆根指出，民选总统所拥有的否决权包括保障过去的历届政府所积累的储备金（past reserves）、委任主要职位、以及内部安全法下的拘留令、贪污调查局的调查及同宗教和谐法相关的限制令。

他当时说：“对于一个浪费国家储备金或削弱公共服务诚信度的行为不检政府，总统所拥有的否决权是个重要的制衡。这正是总统要由人民直接选出的原因。他获得人民的委托来进行监管任务，并拥有在必要时向当选政府说不的道德权威。”

尚穆根昨天重申，民选总统的这些否决力都是很重要的，他将能监督挥霍无度和贪污的政府，以及靠裙带关系的重要任职。

座谈会的演讲嘉宾也包括巡回大使许通美教授和前官委议员、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律系宪法专家张黎衍教授。

许通美在演讲时提到民选总统作为“民众的声音”的争议。支持民选总统是“民众的声音”的一方指出，总统既然是民选的，自然有权威代表民众对不同课题提出看法，只要这些看法是无党派的。

另一方则认为民选总统的权力应局限在宪法所设定的 5 个范围内，因此他没有权力谈及其他领域的课题，这么做的话，可能与政府起冲突，或产生出另一个权力中心。

许通美认为，或许应该在两个极端之间寻找出一个中间路线。

张黎衍在回答现场观众提问时说，她认为民选总统选举委员会的运作应该更透明，尤其在拒绝民选总统候选人合格证书申请时，应该给予更完整的解释，而不是一句话简单带过。

昨天出席座谈会的也包括本届民选总统的可能候选人、前副总理陈庆炎、以及另一名可能候选人陈钦亮的竞选代理谢怀良。